

证券代码：871123

证券简称：金色田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产生厂房租金纠纷，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所欠厂房租金及相应利息，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于12月17日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1124执3084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2,726,000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等额财产。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鉴于公司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具体详见《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银行账户未显示本次冻结信息，依据《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1124执3084号，预计公司银行账户将全部被冻结。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因公司租赁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厂房后，未及时支付厂房租金，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并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1124执3084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2,726,000元。

四、目前进展

公司将尽快与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协商，筹措资金支付厂房租金，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账号的冻结。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1124执3084号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